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徵收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78 年 7 月 28 日龍山字第 003706 號及 88 年 6 月 15 日萬華字第 109160 號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規定：「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市縣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連同被徵收或收買土地清冊及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

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80年12月10日以80年度存字第4833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復經訴願人於83年6月3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原萬華區管轄登記機關，現為原處分機關管轄）以78年7月28日龍山字第003706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1）辦竣土地徵收登記；原處分機關於88年6月15日萬華字第109160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2）辦竣建物徵收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於112年3月2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法規會以112年3月6日院臺訴字第1125004616號函移請內政部辦理；復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30日台內訴字第1120015761號函移由本府審理，同年4月14日、4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5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5日、6月6日、6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因徵收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民法第759條及土地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次按政府為公共目的徵收私有土地所取得土地權利乃屬於原始取得，需用土地人取得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已完成徵收程序，被徵收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義務即已終止。查訴願人雖為徵收前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惟其分別於78年3月13日具領土地補償及83年6月3日領取建物補償在案，已完成徵收補償程序。是對於徵收前之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義務，已於應受之土地及建物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次查原處分1及原處分2係地政局囑託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及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登記案，該2案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依徵收取得徵收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為原始取得，且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訴願人對原處分1及原處分2所辦理之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義務既已終止，自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1及原處分2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